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杰,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澳洲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咫尺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未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图视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浚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大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谱临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蓝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我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许杰	8	8	0	0	否	2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委员,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类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合理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深知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因此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内容、诉求、意见,并在日常工作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积极履职,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包括《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我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发挥业务专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杰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

许 杰

2024年4月25日